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的
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二零二零年八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
款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城发环境”）配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城发环境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40号）文件核准，城发环境已完成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145,696,27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5,570,176.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1,515,274.06 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含本部及全资子公司）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16-00003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委托贷款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委托贷款金额	使用方向
1	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11,400.00	偿还农行航空港支行对梅河综合治理工程的项目建设贷款
2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095.00	偿还国开行河南省分行的安林高速项目贷款

上述委托贷款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495.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贷款金额为准，期限及利率等以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联席保荐机构将监督发行人后续根据委托贷款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委托贷款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26863084G
- 2、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东侧,东方港汇中心写字楼 4 层(房号为:409)
- 3、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法定代表人：王涛
- 6、主要股东：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城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7、主营业务：水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及管理服务，对梅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投资
-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1,390.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906.49 万元，净资产为 20,483.89 万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3,913.12 万元，净利润 1,773.67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8,446.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942.21 万元，净资产为 20,504.00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332.29 万元，净利润 20.99 万元。
- 9、信用情况：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二）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25839014F
- 2、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A 座二十层、二十一层
- 3、注册资本：135717.5258 万元人民币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法定代表人：常山林
- 6、主要股东：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7、主营业务：高速公路投资运营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06,558.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2,874.45 万元，净资产为 273,683.71 万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171,357.93 万元，净利润 64,900.19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96,742.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1,783.36 万元，净资产为 264,959.00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9,680.86 万元，净利润-8,724.71 万元。

9、信用情况：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将分别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城发环境将分别与上述两家子公司、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和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及上述两家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两家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主要是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委托贷款的财务风险极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形成呆账坏账的可能性极小。本次委托贷款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城发环境本次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城发环境本次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宜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寒冰



马军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8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曦



武佩增

